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<u>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</u> <u>的(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建盛消防设备安装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54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09</u>万元,属于<u>(☑中型企业 ☑小型</u> 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1 日 期: 2025年11月11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"企业报价折扣证明"一栏中。
- 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